

鹤岗市南山区信访局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南山区信访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紧密围绕全区信访领域重要职能职责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权力推动网上信访、阳光信访努力奋斗。现将 2022 年度信访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：

2022 年，区信访局利用南山区网上信访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平台公布文件 1 条，即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：

2022 年，区信访局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：

区信访局认真对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核，对依法确定不予公开的，能够做到注明理由。2022 年，区信访局没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：

2022 年度，区信访局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（五）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情况：

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，落实责任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撰写工作。在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发布前，交由政府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办理 结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还需完善。二是申请公开内容还存在一定局限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2023 年，区信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依托信访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拓宽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信息公开的在线申请和便捷性。二是持续关注全区信访领域突出问题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